

沈皇劳人仲字〔2026〕519号

吉林省禾众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邢一萌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一案（沈皇劳人仲字〔2026〕519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组庭人员（由仲裁员：张驰 独任审理 书记员：夏小航）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委定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14日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

沈皇劳人仲字〔2026〕519号

吉林省禾众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邢一萌诉你公司一案，定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二、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

三、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四、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14日

送达人：张冰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2026年 月 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 电 话：024-81524320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邢一萌，女，2001年8月25日出生，满族，住址：[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申请人：禾众菁英（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REDACTED] 北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E22E9

[REDACTED]：赵彬彬，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人：吉林省禾众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5U33

法定代表人：张胜，联系方式：[REDACTED]

请求事项：

1、确认申请人邢一萌与被申请人禾众菁英（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禾众菁英（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禾众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有附属关系。

2、由被申请人禾众菁英（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邢一萌及时发放 2025 年 11 月份剩余工资 7445 元，12 月份工资 13850 元，2026 年 1 月份工资 20340 元，2 月份工资 126 40 元，共计 54275 元。

3、由被申请人禾众菁英（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邢一萌支付 2024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给付的 10 个月双倍工资共 137775.38 元。

4、由被申请人禾众菁英（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邢一萌支付两个月经济补偿金 30557.73 元。

事实和理由：

2024 年 7 月 5 日，禾众菁英（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聘用邢一萌即申请人担任讲师一职并约定：底薪 4500 元、课时费 110 元每小时、每周工作 5 天并于次月 15 日按时发放工资，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以来，禾众菁英（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与邢一萌即申请人签订了 3 个月的试用期合同，2024 年 9 月 5 日口头约定转正后未签订劳动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工资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前一直以银行卡形式按时发放，2025 年 7、8、9、10 月份工资以微信转账形式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前陆续结清，2025 年 11 月份工资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结清 10000 元，尚余 7445 元，2025 年 12 月份，2026 年 1 月份、2 月份工资尚未结清。2026 年 3 月 3 日，邢一萌即申请人向禾众菁英（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负责人苏尉提交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基于禾众菁英（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上违法劳动合同法的行为，申请人邢一萌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五十条、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八十五条，《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所有劳动者应当且必须交缴劳动保险等主张其申请人合法权益，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发放应发放未发放工资和支付经济补偿金，双倍工资差额。

申请人：[REDACTED]

2026 年 4 月 13 日